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以琳
傳真：03-8462775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電子信箱：yilin59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4476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。(1070044762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7年度「補助地方政府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22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延續106年度推廣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，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，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，永續發展多元生命教育，建立關懷動物友善校園。
- 三、各校請依旨揭計畫提出申請，並於107年4月3日前填妥計畫之附件2-1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」申請表寄送本府。(免備文)
- 四、檢附國教署107年度「補助地方政府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07/03/09

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8-03-09
10:46:5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